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吕农发〔2023〕135号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吕梁市农业学校、吕梁经济管理学校、吕梁市会计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管理培训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好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3〕44 号）要求，尽快启动并全面做好我市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

作，制定《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请结合各县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3〕44 号）要求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全省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长会议、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培训班以及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全市农业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吕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按照“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努力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吕梁“三农”工作及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总体目标

2023 年，全市培育高素质农民 8180 人，6995 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达 80%以上（其中，中、高级持证人数分别占持证总数的 35%、15%以上）。统筹实施农业经理人、农村创新创业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能手 5 项专项培育计划和高素质女农民培育试点、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试点。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

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 60%（附件 1）。

（一）农业经理人培育计划。按照《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规范》，面向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提升经营管理及市场开拓能力。市级组织培育 50 人，资金标准为 10000 元/人。培训时间按线下培育不少于 15 天，线上培育不少于 40 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

（二）农村创新创业者培育计划。面向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厚植知农爱农情怀，提升创业能力。市级组织培育 100 人，资金标准为 4000 元/人。培训时间按线下培育不少于 11 天，线上培育不少于 32 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育计划。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骨干开展培育，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县级组织培育 2732 人（其中农机合作社带头人 200 人、农村电商带头人 100 人），资金标准为 2500 元/人。培训时间按线下培育不少于 9 天，线上培育不少于 24 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

（四）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计划。面向村“两委”成员，结合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开展乡村规划、乡风文明、金融信贷、农耕文化等方面的培训；面向农民中的热心人、明白人，开展学法用法、环境保护、文旅体育等方面的培育，提高法律维权、环保卫生、文体推广等服务水平。县级组织培育 1068 人（其中学法用法示范户 600 人），资金标准为

2500 元/人。培训时间按线下培育不少于 9 天，线上培育不少于 24 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

（五）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计划。面向从事种养加的农业劳动者，特别是脱贫农民，开展生产决策、生产模式、实用技术培育，提升生产组织能力和技能水平；面向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开展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培育，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县级组织培育 4130 人（其中农机操作手 500 人），资金标准为 1000 元/人。培训时间按线下培育不少于 5 天，线上培育不少于 16 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

（六）高素质女农民培育试点。面向巾帼致富带头人、女新型经营主体领办人、妇女创业能手、返乡创业女学生等女性农民，开展实用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及子女教育、家庭关系等培育，使她们成为农业农村创业致富的重要力量。市级组织培育 100 人，资金标准为 4000 元/人。培训时间按线下培育不少于 11 天，线上培育不少于 32 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培育主体。市县两级培育各有侧重，要分层次、分区域、分产业、分类型进行。市级重点组织农业经理人、农村创新创业者培育和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县级组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农机发展中心组织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和农机操作手培育。

（二）遴选培育对象。紧扣各县市区特优产业需求进行全面细致的摸底调查，建立摸底台账；针对农民培育需求，组织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 报名参加培育。优秀将从事粮食、大豆和油料产业的农民纳入培育对象。脱贫劳动力愿培尽培。

（三）确定培育机构。根据省厅文件精神，培育机构将按照机构申请、县级审定申报、市级抽查评审、局党组会议研究并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省级备案的程序选定。各县市区要鼓励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社会性机构承担培育任务并承担实习实训任务。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工作中得分 70 分以下的培训机构不允许承担培训任务。

（四）优选师资教材。结合学员需求，优先选用省级及以上专家团队教师授课，把市级建立的市县乡三级农业农村工作入库专家及涉农部门、院校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人员、乡土人才等组成的师资队伍作为重点师资力量，建立授课效果考核评价机制。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做好地方区域特色教材、线上精品课程开发。鼓励培训机构订阅《农民日报》等农业报刊。

（五）创新培育方式。按照“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因时施教”总要求，根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制定差异化培训计划，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案例示范、观摩交流等培训形式。大幅提高实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生产技术培训以

实训为主。鼓励组织参训农民到先进省、市、县考察学习，开拓视野。遵循成人学习特点和农业生产规律，推行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加强教学互动，提升培训效果。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学习。线上学时不超过总学时的30%，线上培育服务费按培育资金标准的6%，由培育机构支付。

（六）严格培育管理。要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附件3），定期督导培训进度。按照分层分级培育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全面掌握培训执行情况，确保每个培训环节按要求组织实施。每班原则上不超过100人。培育机构要建立指导员制度，按要求分类型组织理论教学和实训实践，科学安排课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化管理，参训学员培育颁证信息在全部录入“山西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sx.yszn.net.cn>）”的同时，报市局教科，确保培育持证信息随时可查询。

（七）开展评价颁证。按照分层分类培育高素质农民的要求，由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组织技能考核评价并颁证。鼓励探索第三方提供评价服务。根据省级制定的技能评价地方标准和规范（试行）进行考核评价。鼓励各县市区创制省级未涵盖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岗位的评价标准和规范，报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组织实施。考核评价总分100分，其中理论知识考

试和生产技能操作各占 30 分、70 分，总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对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式样的《山西省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技能考核评价费用不超过培育经费的 10%，人均技能考核评价费不超过 120 元。

（八）做好延伸服务。鼓励创设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政策。整合各类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持证农民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农业信贷担保公司面向持证农民开展信贷、担保、保险服务。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建立农民学分银行，将农民参训、持证信息给予学历教育相应的学分转化和认定工作，促进农民终身学习。

四、培育重点

各县市区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区域内资源优势以及省厅开展的四大行动（大豆单产提升培训行动、玉米单产提升培训行动、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开设特色产业示范培训。**一是**围绕玉米及大豆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谷子等杂粮全程机械化、油菜机械化育苗移栽、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二是**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

升试点培训。可采用与其他培训计划合并班次进行，每个培训班安排 4-8 个课时，或依托云上智农平台，采取直播和线上录播的方式进行，有条件的县可单独设立班次。承担试点的行政村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组织现场培训等工作；三是交城、文水、兴县、临县、柳林、方山、孝义、汾阳 8 个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重点县，要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题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柳林县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围绕大豆高产品种和良种良法开展技术培训，实现大豆种植户技术全覆盖。汾阳市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开展玉米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培训，强化高产优质耐密品种及精准调控相关技术培训。

五、资金管理

（一）明确资金用途。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各县市区不得整合他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可以支出学员学习考察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但严禁以现金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不得用于与培育无关的支出。

（二）细化支出范围。各县市区要依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细化资金支出范围，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可先培训后支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

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三）加快支付进度。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资金支付进度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按月通报。培训班完成培训任务并进行资金审计后，原则上20天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和整改到位的原则上1个月内完成资金支付。

（四）强化资金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爲，对相关责任人及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培育资金有结余时，结转下年使用。各培育机构要依据要求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展项目资金审计。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事关乡村人才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要求，明确目标任务、主要措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和监督考核等狠抓措施落实。加强与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共青团、妇联、科协、大型国有企业等部门的工作联动。

（二）增强绩效考核。要落实落细《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

行)》各项工作要求,加强培育全过程监管。对标《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对各县市区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组织参训农民对所有培育教师、基地、培育班组织和培育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参与评价的学员比例不低于85%。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培训机构要认真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训和技能评价的好经验、好模式,挖掘每个培训班部分学员通过培训学习,在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的好典型、好案例,着力树品牌、立典型、创特色、讲经验、推模式。2023年要求培训任务在500人以下的县市区至少推荐1个以上高素质农民培训和技能评价的好模式、好案例,培训任务在500人以上的县市区至少推荐2个;培训任务在50人以下的培训机构至少推荐1名以上技能农民培训增收典型案例,任务在50人以上的至少推荐3名以上,要形成文字材料,突出如何培训、具体做法、培训效果、推动产业发展上发挥的作用等。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引导学优争先,积极弘扬“学习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组织好百所省级示范机构(田间学校)、百名金牌教师、百佳技能农民申报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

围。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市区要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县级要在每月3日前完成对各培训机构、各县市区录入信息的填报审核工作，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信息录入工作。建立工作落实调度制度，从2023年8月开始，于每月月底前报送《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颁证推进情况调度表》(附件4)。通过电子邮箱(zgxxzynmw2014@126.com)向“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等平台报送培育信息和工作动态，每县报送不少于5条。

附件：1.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任务分配表

2.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年)

3.吕梁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开班申请表

4.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推进情况调度表

附件 1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任务分配表

单位：人

市、县（区）	任务合计	中央资金培训任务									省级资金培训任务			持证任务		
		农业 经理 人	农村创 新创业 者	高素质 女农民	乡村治理及农村社 会事业带头人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粮油稳 产保供 任务培 育人数	技能提升培训		粮油稳 产保供 任务培 育人数	合计	其中： 中级	高级
					合计	其中：农村 学法用法 示范户	合计	其中：农机合 作社带头人	农村电商 带头人		合计	其中：农机 操作手				
全市合计	8180	50	100	100	1068	600	2732	200	100	2430	4130	500	2500	6995	2459	1268
吕梁农校	100	50		50										100		100
吕梁经管校	100		100											100		100
吕梁会校	50			50										50		50
交口县	300				80	36	60			100	160	50	97	255	97	39
交城县	320				60	33	80	50		100	180		110	272	103	41
离石区	310				60	33	60			90	190	50	115	264	100	40
文水县	1110				70	50	250			205	790	50	475	944	338	142
兴县	604				100	68	204			195	300	50	181	514	188	78
临县	1050				208	105	312		50	325	530	50	320	893	320	134
柳林县	684				70	62	274			205	340	50	205	582	211	88
石楼县	520				70	19	250			204	200	50	123	442	162	67
岚县	502				70	27	202			174	230		140	427	157	65
方山县	480				70	23	210			178	200	50	123	408	150	62
中阳县	430				70	20	210			178	150	50	91	366	135	55
孝义市	750				70	70	250	50		202	430	50	260	638	231	96
汾阳市	870				70	54	370	100	50	274	430		260	740	267	111

附件 2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决策投入 (10 分)	需求摸底	3	制定实施方案前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 3 分。	开展需求摸底方案或工作通知
	制定方案	4	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落实《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思路清晰、措施明确, 紧紧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分层分类开展培训, 4 分。	培育工作方案
	改善条件	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 1 分; 组织培育教材意识形态审查, 1 分。	相关文件或方案
过程管理 (30 分)	加强指导	2	深入所有培训机构指导工作, 2 分。	对培训机构开展工作指导的方案、总结
	全程监管	10	实施培训过程全程监管, 及时审核本级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 2 分; 定期跟踪培训进度, 2 分; 对所有培训班执行情况进行质量监控, 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 3 分; 高素质农民学员发展监测率达到 10%, 3 分; 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中心按照 2% 比例对各省培训班次进行跟踪, 每发现 1 个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班次扣 0.5 分, 最多扣 5 分。	文件、方案、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资金管理	10	资金安排与下达任务相匹配, 3 分; 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及时使用支出, 3 分;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4 分。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
	信息调度	5	及时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数据, 2 分; 按时向市局提交调度的数据信息, 1 分; 按时向市局报送年度方案和工作总结, 2 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相关材料报送时间
	绩效管理	3	组织年度绩效管理工作, 3 分。	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绩效结果 (60分)	绩效任务	15	围绕全面支撑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完成培训持证任务（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完成100%，15分，每少完成5%，扣2分，扣完为止。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重点任务	22	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60%，10分，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提高生产技术技能的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2分；提升产业发展能力的培训突出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内容，2分；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进高素质农民综合素养课程，2分。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2分；明确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承担培育任务，1分；注重培养青年高素质农民，1分；注重培养高素质女农民，1分；协同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1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培育工作方案、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的政策文件
	专项行动		8个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重点县未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的，扣4分；柳林县未开展大豆技术培训的，扣4分；汾阳市未开展玉米单产提升培训的，扣4分；未开展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的，扣3分。不涉及相应专项行动的市县不扣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农民满意	20	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85%，10分；农民学员对培育的满意度不低于85%，10分；低于该比例的不得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典型示范	3	树立高素质农民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2分；每季度向市局教科科推荐1篇典型案例、培育模式等宣传材料，1分。	文件、报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一票否决	—	本年度培训任务未完成的（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负面舆情事件或发生司法纠纷的，在财政部与农业农村部组织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考评、检查或审计中被查出问题的，培训班现场不打高素质农民文字标识，行政第一课不介绍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不评为优秀。	
加分项 (最多 10分)	探索创新		创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门政策，3分；以地方政府名义出台针对高素质农民的专门文件，1分；承担全市会议、培训、论坛等活动，2分；举办专门针对高素质农民的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比赛、展览展示等农民参与的活动，2分。	文件、方案、报道、发言材料
	服务发展		指导服务高素质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1分；组织进村入户对培育后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跟踪指导和政策项目推介、技术指导、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2分。	文件、方案、报道
	社会影响		获得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加1分；受到省直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加1分；当年参训的农民学员中获得省部级各类荣誉奖励达4人以上，加1分。在中央主要媒体刊播至少1篇综合性报道，2分。在省级主要媒体刊播至少2篇综合性报道，1分。本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报道全网点击量超过10万人次，1分。	文件、领导批示讲话、发言材料、证书

附件 3

吕梁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开班申请表

培训机构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地点	
开班时间			
培训类型			
培训专业			
培训人数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部门批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培训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一份。培训机构提交开班申请表时，必须附课程表、授课老师资料、培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学员身份证明等资料。

附件 4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推进情况调度表

县

月份：_____

序号	落实任务				完成情况
1	积极争取市级财政项目资金（万元）				
2	积极争取县级财政项目资金（万元）				
3	落实培训 任务（计 划）	农业经理人（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人）			
		农村创新创业者（人）			
		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人）			
		种养加能手（人）			
		高素质女农民培育试点（人）			
		生产技 能评价	评价（人）		
颁证（人）	初级				
	中级				
	高级				
4	制订县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				
5	制订针对县级的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绩效考评办法，明确考核内容和方式，以信息化为手段，培训班、培训基地、培训对象和教师全部进行网上考评				
6	召开县级启动部署会议（或培训班）				
7	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				
8	每县打造1个示范学校或基地				
9	每县总结1套技能评价模式				
10	每县树立1个技能农民成才典型				
11	推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落地和拓展开发，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等试点				
12	对外在主流媒体刊发一批有份量的报道，在新媒体有经常性的报道（媒体、时间、标题）				

